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2,497,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金燕	罗媛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0-1812 号	
传真	0592-5625818	0592-5625818	
电话	0592-5625818	0592-5625818	
电子信箱	gp@gpelec.cn	gp@gpele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在稳定半导体光应用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发展战略聚焦在半导体光集成传感器领域，重点聚焦半导体光集成传感器封测、智能传感器模组和传感器创新应用场景。公司围绕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通过“技术驱动+应用协同”相互赋能融合，打造“光集成传感器封测-智能传感模组-智能终端产品-场景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闭环。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光集成传感器器件封测业务、半导体专业照明灯具及智能照明、新材料业务和医疗美容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光集成传感器器件封装类产品、传感器模组类产品、数智能碳管理系统、半导体专业照明灯具及智能照明、新材料类产品以及医疗美容服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机器人、无人机、智能驾驶、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智慧照明、新能源等产品/领域中。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打造差异化品牌矩阵，初步建立起覆盖多个细分市场的自主品牌体系。海外自主品牌产品采用“线上商城+线下商超”模式；国内自主品牌产品，采用重点项目直销与区域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传感器器件、传感器模组、新材料类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该类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对接、售后服务等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 ODM 整机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模式可拉近与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的动态，同时，也有利于稳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2、供应链模式：

为支撑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减少供应链风险，公司进行全球化供应链重塑。一方面加强垂直供应链整合，逐步加大材料和部件的自制比例；另一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对供应链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积极导入本地供应商资源，构建品质保证、成本领先的供应网络，同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构建多维风险对冲机制：针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锁定材料成本，有效规避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波动；对于长周期物料则采取期货与现货动态结合的采购策略——基于大宗商品价格趋势预判，实现全周期采购成本最优。通过垂直供应链整合和全球化供应链重塑，既保障供应链稳定性，又持续强化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3、制造模式：

公司依据“全球制造+属地化服务”战略目标布局多点制造网络，构建兼具战略纵深与战术弹性的生产制造体系。依托厦门、马来西亚两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加速马来西亚新厂建设，形成东南亚区域供应链枢纽，同步围绕客户需求，在全球范围内多点布局卫星工厂，精准匹配不同区域的客户需求及应对贸易环境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205.06 万元，同比减少 10.33%，主营业务收入中半导体光应用业务销售收入 59,287.8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61%，主要系竞争加剧导致市场端产品单价持续下降所致；FPC+业务销售收入 9,226.36 万元，同比下降 23.54%，主要受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价格下降影响，而公司开发的 5G 透明天线等新产品虽已小批量出货，但占比还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81 万元，同比下降 4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80 万元，同比下降 62.60%。主要影响因素为：

（1）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化产品和业务基础之上，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然而受制于宏观环境、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半导体光应用及 FPC 业务的收入有所下降，导致相关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增加 944.84 万元：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以及新业务相关的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增加 161.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推动光集成传感器关键技术等研发、新产品技术储备，公司在研发团队建设、产品开发、专利布局等方面的投入增加。

（4）投资收益减少 718.92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基金投资的中创新航股价变动影响。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666.9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收益率降低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5.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以及新项目开拓投入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45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75.9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4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71.8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现金分红较上期增加 9,697.40 万元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389,452,449.37	2,598,676,696.02	2,598,676,696.02	-8.05%	2,588,079,679.94	2,588,079,6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768,556,573.23	1,926,058,989.00	1,926,058,989.00	-8.18%	1,900,059,092.15	1,900,059,092.1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02,050,599.61	894,486,715.75	894,486,715.75	-10.33%	826,270,221.67	794,701,8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52,198,123.10	89,292,382.16	89,292,382.16	-41.54%	52,513,080.53	52,513,0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7,668,035.50	47,246,171.61	47,246,171.61	-62.60%	39,658,499.36	39,658,49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6,541,973.70	153,293,532.41	153,293,532.41	-50.07%	61,552,281.48	61,552,281.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10	0.2926	0.2926	-41.56%	0.17	0.17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10	0.2926	0.2926	-41.56%	0.17	0.1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82%	4.70%	4.70%	-1.88%	0.03%	2.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将委

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多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643,801.93	216,086,985.81	219,058,540.14	162,261,27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8,255.78	22,033,387.09	26,344,263.88	-19,507,78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9,035.10	590,142.71	21,109,049.23	-19,750,1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14.96	1,031,540.89	26,783,621.65	48,245,196.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文坤	境内自然人	22.39%	68,341,491.00	51,256,118.00	质押			18,100,000.00	
林瑞梅	境内自然人	14.21%	43,355,960.00	32,516,970.00	质押			11,184,000.00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2,677,006.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6,07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10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5,87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淑萍	境内自然人	1.54%	4,712,7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4,62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洪强	境内自然人	1.39%	4,168,107.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文美	境内自然人	1.23%	3,768,1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	其他	1.04%	3,169,886.00	0.00	不适用			0.00	

司一通怡春晓 15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10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林文坤先生、林瑞梅女士、林文美先生互为亲兄妹、亲兄弟关系；林淑萍为林文美的子女；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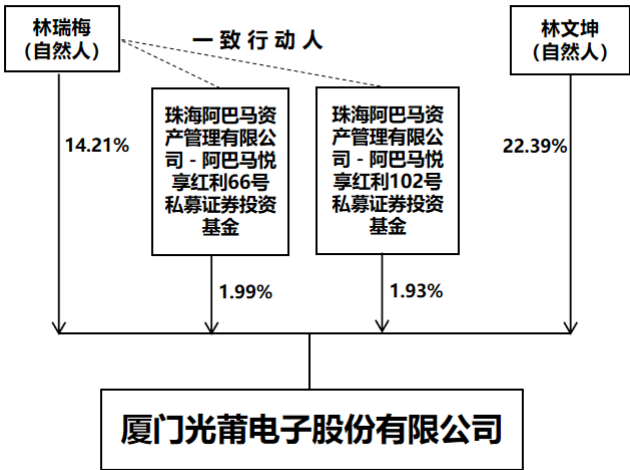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